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19號

原告 昱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璇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浚紳水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
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
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
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2
479元【計算式：10萬元+（10萬元×5%×181/365年），小數
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
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